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重選黃智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X.co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獲採納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  
28樓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e)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黃智穎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